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一五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二零一六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
8. 考慮及批准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9. 考慮及批准建議提供對外擔保，包括：
 - (1)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40,000萬元的擔保；
 - (2)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風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000萬元的擔保；
 - (3)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凱士比核電泵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2,395萬元的擔保；

(4)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87,300萬元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 股及 H 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 H 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 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 H 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